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Succez

赛 思 软 件

NEEQ: 834322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uccez Software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赛思软件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赛思软件获得 2022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报告期内，赛思软件成立了成都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南通分公司。



报告期内，赛思软件共取得了“SuccBI 低代码平台”、“赛思新一代病案管理系统”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志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不规范情形,内控体制尚不完善。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体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6%的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5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5%,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进行不当干预或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约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的天不当控制行为。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78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8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委托开发项目 and 产品销售项目一般采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项目初验后收取部分款项,合同质保期满后收取剩余款项的收款政策。公司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已积极采用协商、催收等多种方式加强收款。但若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客户进行了分级管理,严格信用等级,全面掌握客户资信状况,目前未发生大额应收款坏账损失。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再享受上述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此外,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各级政府都给予了一定的财政支持,为软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保持稳健的财务指标,减少政府补助减少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多年自身技术的积累,对行业需要有一定的研究,形成了包括行业经验积累在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 BI 软件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客户需求的提高,市场内提供商业智能服务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同时结合强有力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思软件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泽天辰	指	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商业智能解决方案	指	公司在自己的平台产品基础上,通过行业用户咨询,经过二次开发,建立起一套针对用户需求的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给行业用户数据挖掘和分析解决方案。
License	指	软件使用范围授权,就是版权许可证。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
DRGs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疾病)诊断相关分类,它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N个诊断相关组,用于医院评价的工具。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Succez Software Co.,Ltd.
	-
证券简称	赛思软件
证券代码	834322
法定代表人	沈志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莎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 1 栋
电话	027-83566062
传真	027-83566062
电子邮箱	info@succez.com
公司网址	www.succez.com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 1 栋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赛思软件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954,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沈志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沈志良，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910583777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G578)	否
注册资本	27,954,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长文	王文斌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0,639,203.98	64,925,095.54	24.2%
毛利率%	59.59%	65.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2,541.09	10,545,007.73	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1,353.15	10,239,889.99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3%	1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9%	10.23%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8	7.8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721,706.05	141,311,589.79	8.78%
负债总计	41,092,076.03	41,621,984.69	-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171,900.98	99,749,359.89	1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8	3.57	1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4%	29.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3%	29.45%	-
流动比率	3.3906	3.0486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06.68	27,967,031.16	-7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3	3.36	-
存货周转率	2.46	6.9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78%	20.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2%	15.13%	-
净利润增长率%	4.13%	-17.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954,000	27,954,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7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87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5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941.84
所得税影响数	120,9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1,187.9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本期注销了子公司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仅将该子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赛思软件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公司业务主要分两类：1、针对最终用户的完整项目和咨询服务交付；2、合作伙伴 License 销售。最终用户主要包括政府行业、国企、大型企业集团等。License 销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客户通过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从而获取商业机会，包括对中间商提供软件许可及服务，或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研发赛思软件商业智能平台系统（Succes BI）、赛思捷报数据采集系统（Succes CI）、赛思工作流（Succes WI）等软件产品，同时，公司根据多年在卫生行业领域的业务经验，研发出了医院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和医院病案首页分析系统两个新的软件产品，目前已签约广东、上海、四川、武汉等多个卫健委或三甲医院。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根据用户的业务特点及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公司不仅提高对现有客户的粘性，进一步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称号。 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2006132。 3、公司于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连续 5 年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2 年入库登记编号为：202242011108002893。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7,957,215.97	63.72%	89,304,087.90	63.20%	9.69%
应收票据	19,400.00	0.01%	586,400.00	0.41%	-96.69%
应收账款	17,889,007.82	11.64%	15,470,623.42	10.95%	15.63%
存货	14,690,925.81	9.56%	11,830,947.74	8.37%	24.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3,060,555.12	8.50%	13,303,723.79	9.41%	-1.83%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36,500.48	0.02%	28,103.03	0.02%	29.8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合同负债	22,945,303.96	14.93%	24,193,471.66	17.12%	-5.16%
应付职工薪酬	15,142,375.63	9.85%	14,456,765.04	10.23%	4.74%
其他应付款	51,252.47	0.03%	358,256.22	0.25%	-85.69%
其他流动负债	26,154.57	0.02%	8,490.66	0.01%	208.04%
预付款项	126,400.00	0.08%	77,500.00	0.05%	63.10%
长期应收款	537,500.00	0.35%	374,000.00	0.26%	43.7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19,4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96.69%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后承兑。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 51,252.47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85.69%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支付了部分到期房租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26,154.57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208.04%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预收款税金增加。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 126,4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63.1%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预付购买腾讯云产品服务（OCR 文字识别）款等。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 537,5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43.72% 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满一年以上员工无息购房借款有所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0,639,203.98	-	64,925,095.54	-	24.2%
营业成本	32,584,970.08	40.41%	22,579,642.56	34.78%	44.31%
毛利率	59.59%	-	65.22%	-	-
销售费用	8,484,308.57	10.52%	7,134,584.14	10.99%	18.92%
管理费用	11,843,372.37	14.69%	9,445,703.15	14.55%	25.38%
研发费用	17,887,638.42	22.18%	15,483,092.21	23.85%	15.53%
财务费用	-1,014,875.41	-1.26%	-588,761.51	-0.91%	-72.37%
信用减值损失	-313,700.32	-0.39%	-525,408.64	-0.81%	40.29%
资产减值损失	-233,475.81	-0.29%	-195,876.85	-0.30%	-19.20%
其他收益	589,873.83	0.73%	509,954.45	0.79%	15.67%
投资收益	485,207.43	0.60%	447,493.16	0.69%	8.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724.54	0.00%	-3,177.00	0.00%	45.72%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
营业利润	11,067,603.61	13.72%	10,654,266.30	16.41%	3.88%
营业外收入	0	0.00%	0	0.00%	-
营业外支出	7,417.5	0.01%	105,582.46	0.16%	-92.97%
净利润	10,880,040.21	13.49%	10,448,026.36	16.09%	4.13%
税金及附加	312,366.93	0.39%	449,553.81	0.69%	-30.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本期期末金额 32,584,970.0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44.31% 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卫生行业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与委托开发收入较去年都有所增长原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有所增加，另外，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1,014,875.4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72.37% 原因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金额 7,417.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92.97% 原因为：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末余额 312,366.9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30.53% 原因为：报告期内，缴纳附加税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639,203.98	64,925,095.54	24.2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32,584,970.08	22,579,642.56	44.3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委托开发收入	59,327,524.61	24,849,949.11	58.11%	28.45%	57.48%	-7.73%
技术服务收入	16,187,175.92	6,456,665.94	60.11%	139.30%	116.15%	4.27%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4,283,557.53	425,065.47	90.08%	3.65%	5.24%	-0.15%
系统集成收入	840,945.92	853,289.56	-1.47%	-89.27%	-74.97%	-57.99%
合计	80,639,203.98	32,584,970.08	59.59%	24.20%	44.31%	-7.5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湖北省内收入	23,218,091.13	10,718,997.05	53.83%	0.20%	49.90%	-15.31%
湖北省外收入	57,421,112.85	21,865,973.03	61.92%	37.53%	41.72%	-1.13%
合计	80,639,203.98	32,584,970.08	59.59%	24.20%	44.31%	-5.6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技术服务业务、委托开发业务，在卫生、市场监管行业领域业务稳定，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技术服务收入较上期上涨 139.30%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新签订了新建核酸检测信息系统人力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和升级改造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人力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系统集成收入较高，2022 年系统集成收入有所下降，且系统集成成本中硬件成本较高。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69,082.55	19.93%	否
2	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8,249,056.60	10.23%	否
3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7,660.38	7.50%	否
4	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4,428,255.35	5.49%	否
5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3,165,100.00	3.93%	否
合计		37,959,154.88	47.0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90,026.36	11.49%	否
2	卫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080,000.00	11.39%	否
3	武汉三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43,690.00	11.01%	否
4	北京华宇佳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600.00	10.33%	否
5	四川数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4,335.20	3.00%	否
合计		4,477,651.56	47.2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06.68	27,967,031.16	-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14.31	-292,460.43	-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485.70	-5,470,800.00	137.8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7,915,606.6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71.70%，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的外包合同费用、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2,070,485.7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137.85%，原因为：上期实施现金分红支付现金 5,590,800.00 使得本期支出相对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	12,000,000	10,496,687.45	7,288,645.18	5,360,221.29	-2,711,354.82
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00	0	0	0	-574.81
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大数据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自存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3,000,000	0	0	0	0

注：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大数据服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谢良策、自然人陈晓薛共同投资设立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80.00		直接投资
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60.00		直接投资

注：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信息咨询服 务	30%		权益法核算

注：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20,000,000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赛思软件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商业智能软件及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0,639,203.98 元，资产总额为 153,721,706.05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前景较佳

赛思软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最终用户主要包括政府行业、国企、大型企业集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规划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和数字生态四大领域的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

2022 年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在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推动下，国产软件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2022 年 3 月，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数字技术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抓手，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世界一流企业。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随着上述各项政策的出台，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大势所趋。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5.7%。

公司会积极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地夯实技术平台、完善产品体系，同时依托自身积累的客户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最终用户主要包括政府行业、国企、大型企业集团等，与众多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4、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赛思软件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商业智能软件及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公司在软件研发及服务能力、运营成本、人才以及战略合作伙伴方面的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佳，公司拥有软件研发及服务能力、运营成本、人才以及战略合作伙伴优势。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一期员工购房借款名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相关要求，对资料提交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员工已提供了购房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公告编号：2018-018）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期购房借款人员名单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沙婷、刘莹莹、彭艺婉、李娟娟、余聪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的购房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借款年利率为 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该 5 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购房借款余额为 1,097,000 元，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员工每月从工资中定额归还部分借款，直至三年借款期满全部还清。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留住人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004	对外投资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80%股权	960000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川软件”），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1 号楼科大讯飞武汉 AI 产业加速中心（集-KDXF-B041），注册资本 1040 万元（具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蔚坤、董事吴浩、监事蒙虎生在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

持有份额，且蔚坤为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本次与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蔚坤、董事吴浩、监事蒙虎生在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持有份额，蔚坤为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此议案董事蔚坤、董事吴浩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6、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7、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8、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碧桂园·蜜柚）1栋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碧桂园·蜜柚）1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蔚坤

实际控制人：蔚坤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2,400,000 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蔚坤、董事吴浩、监事蒙虎生在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持有股份，故间接持有山川软件股份，且蔚坤为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1 号楼科大讯飞武汉 AI 产业加速中心（集-KDXF-B04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现金	认缴	76.92%
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现金	认缴	23.08%

（四）定价情况

本次出资各方均按照约定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

公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92%；合伙企业武汉数启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08%。出资形式为现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年软件行业经营经验，已具备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追加投资 160 万，累计投资金额 960 万元，持有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80%股权。该投资金额范围符合上述审议范围内。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东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份。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东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定增承诺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与发行认购对象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票认购协议》事项签订了《附加协议》。 《附加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第二条乙方承诺在承诺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1)标的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2)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且	正在履行中

					被证监会受理(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文件为准)。(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沈志良)。”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公司未发生其他违反承诺的事宜。	
其他股东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	定增承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与发行认购对象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票认购协议》事项签订了《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第二条乙方承诺在承诺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1)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	正在履行中

					受理(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文件为准)。(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沈志良)。”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179,650	61.46%	399,600	17,579,250	62.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9,200	8.33%	0	2,329,200	8.33%
	董事、监事、高管	3,585,250	12.83%	0	3,585,250	12.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4,350	38.54%	-399,600	10,374,750	37.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39,000	24.82%	0	6,939,000	24.82%
	董事、监事、高管	10,374,750	37.11%	0	10,374,750	37.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7,954,000	-	0	27,95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沈志良	9,268,200	0	9,268,200	33.16%	6,939,000	2,329,200	0	0
2	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5,000	0	5,475,000	19.59%		5,475,000	0	0
3	蔚坤	2,304,000	0	2,304,000	8.24%	1,728,000	576,000	0	0
4	武汉上泽慧谷技术服	1,620,000	360,100	1,980,100	7.08%		1,980,100		

	务中心 (有限 合伙)								
5	丁军鹏	1,659,000	0	1,659,000	5.93%	1,161,000	498,000	0	0
6	武汉光谷烽火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武 汉光谷烽火集 成电路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620,000	0	1,620,000	5.80%		1,620,000	0	0
7	强亚芬	1,080,000	0	1,080,000	3.86%		1,080,000	0	0
8	湖北国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恒翼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00,000	0	900,000	3.22%		900,000	0	0
9	肖泽华	728,800	0	728,800	2.61%	546,750	182,050	0	0
10	孙琳	720,000	0	720,000	2.58%		720,000	0	0
合计		25,375,000	360,100	25,735,100	92.07%	10,374,750	15,360,3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沈志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志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6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蔚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8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丁军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1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陈颖	董事	女	否	1990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徐睿	董事	女	否	1992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吴浩	董事	男	否	198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肖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4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刘畅	监事	男	否	1987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蒙虎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6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刘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否	1985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刘红芳	监事	离任	—	辞职	—
刘畅	—	新任	监事	任命	—
陈东辉	董事	离任	—	辞职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畅	监事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刘畅，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等职；2021年5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与投后管理部主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是	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

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书为一人兼职
------------------------	--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223	190	125	307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6	10	11	5
管理人员	7	0	1	6
销售人员	15	9	9	17
员工总计	254	209	146	3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8
本科	200	252
专科	47	78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54	33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在进行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及2016-042）。此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发起人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028,212.90 元以 1：99.7834 的比例折合股本 1,300 万元，其余 28,212.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修订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此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 万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1）。此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一号楼”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9）。此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 万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此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等条款并新增了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5.4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批发兼零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装修工程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

	以工商变更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95.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条 第四十七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

	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删除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总资产的 30%； (十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或者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董事和监事。	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但遇有紧急事宜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且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1、业务独立

赛思软件专注于研发优秀的商业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项目

交付、数据分析规划与咨询服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赛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

本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决策独立。根据公司说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管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进行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	

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强调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3S010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长文	王文斌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3S01054 号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赛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赛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赛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方赛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赛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赛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赛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赛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赛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赛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喜财审 2023S01054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长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957,215.97	89,304,087.9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9,400.00	586,400.00
应收账款	五、3	17,889,007.82	15,470,623.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4	126,400.00	77,5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479,870.74	1,205,335.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14,690,925.81	11,830,947.74
合同资产	五、7	5,180,102.85	7,086,356.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490,300.00	63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492,515.39	690,282.00
流动资产合计	-	139,325,738.58	126,890,53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五、10	537,500.00	37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2	13,060,555.12	13,303,723.7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13	344,788.99	364,972.51

无形资产	五、14	36,500.48	28,103.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6,622.88	350,2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95,967.47	14,421,056.87
资产总计	-	153,721,706.05	141,311,58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6	1,531,361.27	847,230.0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17	22,945,303.96	24,193,47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5,142,375.63	14,456,765.04
应交税费	五、19	1,395,628.13	1,757,771.11
其他应付款	五、20	51,252.47	358,256.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26,154.57	8,490.66
流动负债合计	-	41,092,076.03	41,621,98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1,092,076.03	41,621,98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27,954,000.00	27,9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3	4,867,247.72	4,867,247.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4	10,704,078.99	9,413,879.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5	67,646,574.27	57,514,23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1,171,900.98	99,749,359.89
少数股东权益	-	1,457,729.04	-59,75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2,629,630.02	99,689,60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53,721,706.05	141,311,589.79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88,516,679.38	89,298,95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9,400.00	586,4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7,094,534.92	15,470,623.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111,500.00	77,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533,101.63	1,202,771.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14,690,925.81	11,830,947.74

合同资产	-	5,170,402.85	7,086,356.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39,900.00	63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492,515.39	690,282.00
流动资产合计	-	129,068,959.98	126,882,83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463,100.00	37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0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3,015,854.96	13,303,723.7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344,788.99	364,972.51
无形资产	-	15,624.19	28,103.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6,622.88	350,2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255,991.02	15,021,056.87
资产总计	-	151,324,951.00	141,903,89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531,361.27	847,230.0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08,633.13	14,456,765.04
应交税费	-	1,021,260.76	1,757,293.93
其他应付款	-	51,252.47	201,652.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22,945,303.96	24,193,471.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154.57	8,490.66

流动负债合计	-	37,983,966.16	41,464,90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7,983,966.16	41,464,90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	27,954,000.00	27,9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5,225,387.91	5,225,387.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704,078.99	9,413,879.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69,457,517.94	57,845,72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3,340,984.84	100,438,99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51,324,951.00	141,903,895.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80,639,203.98	64,925,095.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80,639,203.98	64,925,095.5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0,097,780.96	54,503,814.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2,584,970.08	22,579,642.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7	312,366.93	449,553.81
销售费用	五、28	8,484,308.57	7,134,584.14
管理费用	五、29	11,843,372.37	9,445,703.15
研发费用	五、30	17,887,638.42	15,483,092.21
财务费用	五、31	-1,014,875.41	-588,761.5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1,056,249.77	596,870.58
加：其他收益	五、32	589,873.83	509,95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85,207.43	447,49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13,700.32	-525,40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33,475.81	-195,8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724.54	-3,17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067,603.61	10,654,266.30
加：营业外收入	-	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7,417.5	105,58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060,186.11	10,548,683.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80,145.90	100,65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80,040.21	10,448,026.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80,040.21	10,448,026.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2,500.88	-96,981.3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22,541.09	10,545,00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80,040.21	10,448,026.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422,541.09	10,545,007.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2,500.88	-96,981.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0.38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9,525,929.63	64,896,382.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3,646,917.02	22,682,186.66
税金及附加	-	286,170.74	449,136.16
销售费用	-	7,395,631.00	7,098,884.14
管理费用	-	11,310,577.59	9,097,647.80
研发费用	-	14,576,145.30	15,483,092.21
财务费用	-	-921,324.13	-589,199.1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958,747.69	596,622.41
加：其他收益	-	585,873.83	508,39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04,769.64	-191,7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8,459.78	-526,48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3,175.81	-195,8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24.54	-3,17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089,556.17	10,265,743.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417.50	101,95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082,138.67	10,163,786.20
减：所得税费用	-	180,145.90	100,65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01,992.77	10,063,12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01,992.77	10,063,12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901,992.77	10,063,12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814,104.68	82,839,47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997.38	463,8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	3,110,221.86	1,621,95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187,323.92	84,925,2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387,391.83	6,706,21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042,855.96	38,938,38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55,142.91	2,544,21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	9,386,326.54	8,769,4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271,717.24	56,958,2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5,606.68	27,967,03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958.91	447,49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23.40	10,09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	91,5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009,082.31	80,457,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51,396.62	750,04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	91,5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351,396.62	80,750,0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314.31	-292,46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	70,485.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0,485.70	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590,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59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0,485.70	-5,47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43,778.07	22,203,77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135,027.90	65,931,25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778,805.97	88,135,027.90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270,104.68	82,810,47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997.38	463,8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8,719.78	1,428,1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541,821.84	84,702,4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87,391.83	6,878,43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787,014.49	38,558,5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79,355.63	2,541,5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08,963.02	8,649,6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962,724.97	56,628,1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79,096.87	28,074,27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29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958.91	447,49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8,123.40	9,295.85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509,082.31	80,541,08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4,078.87	750,04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05,728.55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879,807.42	80,750,0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0,725.11	-208,96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590,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59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59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8,371.76	22,274,51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129,897.62	65,855,38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338,269.38	88,129,897.6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9,413,879.71	-	57,514,232.46	-59,754.79	99,689,60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9,413,879.71	-	57,514,232.46	-59,754.79	99,689,60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90,199.28	-	10,132,341.81	1,517,483.83	12,940,02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422,541.09	-542,500.88	10,880,04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90,199.28	-	-1,290,199.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90,199.28	-	-1,290,199.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59,984.71	59,984.71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10,704,078.99	-	67,646,574.27	1,457,729.04	112,629,630.02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8,407,566.84	-	53,566,337.60	-82,773.42	94,712,37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8,407,566.84	-	53,566,337.60	-82,773.42	94,712,37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06,312.87	-	3,947,894.86	23,018.63	4,977,22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545,007.73	-96,981.37	10,448,02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20,000.00	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20,000.00	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6,312.87	-	-6,597,112.87	-	-5,59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6,312.87	-	-1,006,312.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590,800.00	-	-5,590,8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4,867,247.72	-	-	-	9,413,879.71	-	57,514,232.46	-59,754.79	99,689,605.10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9,413,879.71	-	57,845,724.45	100,438,9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9,413,879.71	-	57,845,724.45	100,438,99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90,199.28	-	11,611,793.49	12,901,99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901,992.77	12,901,99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90,199.28	-	-1,290,199.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90,199.28	-	-1,290,199.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10,704,078.99	-	69,457,517.94	113,340,984.84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8,407,566.84	-	54,379,708.60	95,966,66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8,407,566.84	-	54,379,708.60	95,966,66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06,312.87	-	3,466,015.85	4,472,32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63,128.72	10,063,12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6,312.87	-	-6,597,112.87	-5,590,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6,312.87	-	-1,006,312.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5,590,800.00	-5,590,8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954,000.00	-	-	-	5,225,387.91	-	-	-	9,413,879.71	-	57,845,724.45	100,438,992.0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武汉上泽致远软件有限公司”，系由万葳、蔚坤、肖泽华、扶至钦和武汉神州智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业经武汉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乐信验字[2012]第 LX-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武汉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 1,300.00 万元。股份改制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验字（2015）第 2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71 号)。股票代码：834322。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出资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8.00 万元，增资后股本人民币 1,528.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人民币 1,55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公司以总股本 15,5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12,424,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27,954,000 股。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5.4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795.4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910583777

公司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G578）。

公司总部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 1 栋 23 层。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为商业智能软件及商业智能解决方案。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批发兼零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装修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软件研发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本期注销了子公司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仅将该子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

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

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

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

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

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系统集成收入、自行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运维技术服务收入。

①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公司确定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或者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当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公司确定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否则，公司确定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自行开发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是指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买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③技术开发收入的确认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用户的业务特点及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定制软件项

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运维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

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软件维护服务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专用设施。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

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6132)复审后，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15%的税率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经营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注明，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数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本期数指 2022 年度发生额，上年同期数指 2021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7,778,805.97	88,135,027.90
其他货币资金	178,410.00	1,169,060.00
合计	97,957,215.97	89,304,087.9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 178,410.00 元使用受限，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600.00	3.00	19,4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	600.00	3.00	19,4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600.00	3.00	19,4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000.00	100.00	3,600.00	0.61	586,4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	79.66			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	20.34	3,600.00	3.00	116,400.00
合 计	590,000.00	100.00	3,600.00	0.61	586,4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	600.00	3.00
小计	20,000.00	600.00	3.00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				3,000.00			600.00

小 计	3,600.00				3,000.00			600.00
-----	----------	--	--	--	----------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56,228.14	100.00	2,167,220.32	10.81	17,889,007.82
合计	20,056,228.14	100.00	2,167,220.32	10.81	17,889,007.8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80,362.35	100.00	1,909,738.93	10.99	15,470,623.42
合计	17,380,362.35	100.00	1,909,738.93	10.99	15,470,623.42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13,771,191.61	413,135.75	3.00	10,130,993.34	303,929.80	3.00
1-2 年	2,753,577.85	275,357.79	10.00	3,608,927.87	360,892.79	10.00
2-3 年	2,166,242.78	649,872.83	30.00	3,005,821.14	901,746.34	30.00

3-4 年	922,395.90	461,197.95	50.00	548,420.00	274,210.00	50.00
4-5 年	375,820.00	300,656.00	80.00	86,200.00	68,960.00	80.00
5 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小计	20,056,228.14	2,167,220.32	10.81	17,380,362.35	1,909,738.93	10.9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738.93	257,481.39						2,167,220.32
小 计	1,909,738.93	257,481.39						2,167,220.3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46,311.99	19.18	115,389.36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0,000.00	8.97	54,000.00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900,000.00	4.49	90,000.00
博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6,886.32	3.72	69,801.84
武汉泓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24,357.78	3.61	217,307.33
小计	8,017,556.09	39.97	546,498.53

4.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400.00	100.00	29,500.00	38.06
1-2 年			48,000.00	61.94
合计	126,400.00	100.00	77,500.00	100.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无。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479,870.74	1,205,335.60
合计	1,479,870.74	1,205,335.6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071.06	100.00	142,200.32	8.77	1,479,870.74
小计	1,622,071.06	100.00	142,200.32	8.77	1,479,870.7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516.99	100.00	162,181.39	11.86	1,205,335.60
小计	1,367,516.99	100.00	162,181.39	11.86	1,205,335.60

②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72,165.52	32,164.97	3.00	592,432.99	17,772.99	3.00
1-2 年	442,181.54	44,218.15	10.00	636,084.00	63,608.40	10.00
2-3 年	54,124.00	16,237.20	30.00	5,500.00	1,650.00	3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95,500.00	47,750.00	50.00
4-5 年	12,600.00	10,080.00	80.00	33,000.00	26,400.00	80.00
5 年以上	38,000.00	38,0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小计	1,622,071.06	142,200.32	8.77	1,367,516.99	162,181.39	11.8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2,181.39			162,181.3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218.93			59,218.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79,200.00			79,2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2,200.32			142,200.3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9,200.00	79,200.0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058,049.50	934,952.50
社保代扣代缴款	213,932.52	135,419.45
押金	348,677.04	281,185.04
备用金	1,412.00	
往来款		15,960.00
小计	1,622,071.06	1,367,516.9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保证金	518,880.00	1 年以内、1-2 年	31.99	29,699.40
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保证金	357,600.00	1 年以内	22.05	10,728.00
五险一金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社保代扣代缴款	213,932.52	1 年以内	13.19	6,417.98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880.00	1-2 年	3.08	4,988.00
广州众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43,274.00	1 年以内	2.67	1,298.22
小计		1,183,566.52		72.98	53,131.60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3,716.82		603,716.82	816,996.44		816,996.44
发出商品				592,162.83		592,162.83
合同履约成本	14,087,208.99		14,087,208.99	10,421,788.47		10,421,788.47
合计	14,690,925.81		14,690,925.81	11,830,947.74		11,830,947.74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673,883.80	493,780.95	5,180,102.85	7,346,661.40	260,305.14	7,086,356.26
合计	5,673,883.80	493,780.95	5,180,102.85	7,346,661.40	260,305.14	7,086,356.26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490,300.00		490,300.00	639,000.00		639,000.00
合计	490,300.00		490,300.00	639,000.00		639,0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租	1,219,734.39	690,282.00
预交所得税	272,781.00	
合计	1,492,515.39	690,282.00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537,500.00		537,500.00	374,000.00		374,000.00
合计	537,500.00		537,500.00	374,000.00		374,00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注：联营企业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未出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3,060,555.12	13,303,723.79
合计	13,060,555.12	13,303,723.7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46,154.01	226,371.68	2,201,272.12	371,038.24	15,644,836.05
本期增加金额			785,599.94	26,208.00	811,807.94
1)购置			785,599.94	26,208.00	811,807.94
2)在建工程转入					-
本期减少金额			188,217.59		188,217.59
1)处置或报废			188,217.59		188,217.59
期末数	12,846,154.01	226,371.68	2,798,654.47	397,246.24	16,268,426.40
累计折旧					-
期初数	559,342.96	28,673.76	1,660,305.61	92,789.93	2,341,112.26
本期增加金额	610,192.32	43,010.64	323,858.53	68,067.18	1,045,128.67
1)计提	610,192.32	43,010.64	323,858.53	68,067.18	1,045,128.67
本期减少金额			178,369.65		178,369.65
1)处置或报废			178,369.65		178,369.65
期末数	1,169,535.28	71,684.40	1,805,794.49	160,857.11	3,207,871.28
减值准备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期末数					-
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11,676,618.73	154,687.28	992,859.98	236,389.13	13,060,555.12
期初账面价值	12,286,811.05	197,697.92	540,966.51	78,248.31	13,303,723.79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无。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碧桂园蜜柚办公室	正在办理中	2023 年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6,990.87	386,990.87
本期增加金额		
1)租入		
2)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期末数	386,990.87	386,990.87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018.36	22,018.36
本期增加金额	20,183.52	20,183.52
1)计提或摊销	20,183.52	20,183.52
2)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期末数	42,201.88	42,201.88
3、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期末数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4,788.99	344,788.99
期初账面价值	364,972.51	364,972.51

14.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2,752.62	342,752.62
本期增加金额	39,588.68	39,588.68
1) 购置	39,588.68	39,588.68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82,341.30	382,341.3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4,649.59	314,649.59
本期增加金额	31,191.23	31,191.23
1) 计提	31,191.23	31,191.2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45,840.82	345,840.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500.48	36,500.48
期初账面价值	28,103.03	28,103.0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480.95	74,022.14	260,305.14	39,045.77
信用减值准备	2,284,004.93	342,600.74	2,074,745.15	311,211.77
合计	2,777,485.88	416,622.88	2,335,050.29	350,257.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15.71	775.17
可抵扣亏损	7,788,967.45	959,181.71
小计	7,815,283.16	959,956.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3 年		
2024 年		331,785.36
2025 年		464,252.36
2026 年		163,143.99
2027 年	7,788,967.45	
小计	7,788,967.45	959,181.71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包款	1,531,361.27	847,230.00
合计	1,531,361.27	847,230.00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22,945,303.96	24,193,471.66
合计	22,945,303.96	24,193,471.66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456,765.04	53,014,654.06	52,329,043.47	15,142,37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4,469.51	2,774,469.51	-
合计	14,456,765.04	55,789,123.57	55,103,512.98	15,142,375.6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6,765.04	48,536,486.95	47,850,876.36	15,142,375.63
职工福利费		1,472,622.09	1,472,622.09	-
社会保险费		1,487,068.70	1,487,06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7,445.52	1,357,445.52	
工伤保险费		27,287.82	27,287.82	
生育保险费		102,335.36	102,335.36	
住房公积金		1,518,476.32	1,518,476.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计	14,456,765.04	53,014,654.06	52,329,043.47	15,142,375.6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71,363.45	2,671,363.45	
失业保险费		103,106.06	103,106.06	

小计		2,774,469.51	2,774,469.51	
----	--	--------------	--------------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01,141.17	1,366,129.85
企业所得税		141,358.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239.01	77,05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47.52	70,368.57
教育费附加	4,648.93	30,157.96
地方教育附加	3,099.29	20,105.31
房产税	26,976.92	26,976.92
土地使用税	52.52	52.46
印花税	11,622.77	25,562.59
合计	1,395,628.13	1,757,771.11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1,252.47	358,256.22
合计	51,252.47	358,256.2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租	20,000.00	93,400.00
其他		82,000.00
往来款	31,252.47	182,856.22
合计	51,252.47	358,256.2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无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6,154.57	8,490.66
合计	26,154.57	8,490.66

22.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54,000.00						27,954,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67,247.72			4,867,247.72
合计	4,867,247.72			4,867,247.72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413,879.71	1,290,199.28		10,704,078.99
合计	9,413,879.71	1,290,199.28		10,704,078.99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14,232.46	53,566,33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14,232.46	53,566,33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22,541.09	10,545,00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0,199.28	1,006,312.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90,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46,574.27	57,514,232.46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639,203.98	32,584,970.08	64,925,095.54	22,579,642.5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0,639,203.98	32,584,970.08	64,925,095.54	22,579,642.56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688.34	166,772.75
教育费附加	44,415.75	75,73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10.52	50,492.19
印花税	26,534.62	48,432.99
房产税	107,907.68	107,907.68
土地使用税	210.02	209.93
合计	312,366.93	449,553.81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旅费	348,293.59	535,289.58
职工薪酬	4,894,482.18	3,187,720.97
业务招待费	1,303,440.76	2,002,025.97
宣传费	133,133.98	123,692.70
招标费	455,088.12	401,149.45
售后服务费	1,085,884.01	441,327.74
运费	1,634.00	34,066.42
商务咨询费	262,351.93	409,311.31
合计	8,484,308.57	7,134,584.14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224,060.74	4,866,135.71
房租物业费	2,502,088.67	1,852,721.63
差旅费	368,401.37	355,291.03
招待费	74,392.73	270,924.6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会务费	483,139.49	99,934.74
折旧费	779,979.28	690,932.67
办公费	801,603.77	905,541.16
中介机构费用	410,377.37	268,867.93
其他	199,328.95	135,353.61
合计	11,843,372.37	9,445,703.15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766,773.80	15,327,556.85
折旧费用	120,864.62	93,780.36
委托研发费用		61,755.00
合计	17,887,638.42	15,483,092.21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56,249.77	596,870.58
加：手续费	41,374.36	8,109.07
合计	-1,014,875.41	-588,761.51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税	262,997.38	463,830.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298.71	354.03	15,298.71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73,554.36	44,561.89	73,554.36
减免税		1,207.87	
稳岗补贴	138,023.38		138,023.38
2022 年度首批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89,873.83	509,954.45	326,876.45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51.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0,958.91	447,493.16
合 计	485,207.43	447,493.16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13,700.32	-525,408.64
合计	-313,700.32	-525,408.64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3,475.81	-195,876.85
合计	-233,475.81	-195,876.85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4.54	-3,177.00	-1,724.54
合计	-1,724.54	-3,177.00	-1,724.54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25.11	
滞纳金	7,417.50	1,957.35	7,417.50
合计	7,417.50	105,582.46	7,417.50

3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511.24	209,01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365.34	-108,354.47
合计	180,145.90	100,657.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1,060,186.11	10,548,683.8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9,027.92	1,487,482.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916.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97.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814.00	301,350.5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96.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468.30	37,085.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66,092.55	-1,740,458.39
第四季度购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0,491.77	
所得税费用	180,145.90	100,657.48

39.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056,249.77	596,870.58
政府补助	253,322.09	
往来款	810,000.00	1,024,733.02
银行履约保函	990,650.00	

其他		354.03
合计	3,110,221.86	1,621,957.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41,374.36	8,109.07
付现费用	7,838,241.89	7,918,412.46
保证金及往来款	1,506,710.29	532,995.50
银行履约保函		209,910.00
捐赠支出		100,000.00
合计	9,386,326.54	8,769,427.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理财产品	91,5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1,500,000.00	8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91,5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1,500,000.00	8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少数股东清算补偿款	70,485.70	
合计	70,485.70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80,040.21	10,448,02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475.81	195,876.85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313,700.32	525,40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5,312.19	892,641.98
无形资产摊销	31,191.23	15,0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4.54	3,17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207.43	-447,4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65.34	-108,35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9,978.07	-4,940,05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125.65	2,445,22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161.13	18,933,93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06.68	27,967,031.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78,805.97	88,135,02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135,027.90	65,931,257.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3,778.07	22,203,770.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7,778,805.97	88,135,027.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778,805.97	88,135,02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78,805.97	88,135,027.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410.00	用于办理银行履约保函
合 计	178,41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8,000,000.00	8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河南赛思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1 月 7 日	26,252.47	-574.8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80.00		直接投资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信息咨询 服务	30%		权益法核算

注：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未出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志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6%的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5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5%，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武汉神州智软商贸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志良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新连线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志良的配偶控制
沈志良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上泽慧谷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蔚坤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董事、副总经理
丁军鹏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董事、副总经理
陈颖	董事
徐睿	董事
吴浩	董事
肖泽华	监事会主席
刘畅	监事
蒙虎生	职工代表监事
刘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3,569.15	2,146,442.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37,183.91	100.00	2,142,648.99	11.14	17,094,534.92
合 计	19,237,183.91	100.00	2,142,648.99	11.14	17,094,534.9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80,362.35	100.00	1,909,738.93	10.99	15,470,623.42
合计	17,380,362.35	100.00	1,909,738.93	10.99	15,470,623.42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52,147.38	388,564.42	3.00	10,130,993.34	303,929.80	3.00
1-2 年	2,753,577.85	275,357.79	10.00	3,608,927.87	360,892.79	10.00
2-3 年	2,166,242.78	649,872.83	30.00	3,005,821.14	901,746.34	30.00
3-4 年	922,395.90	461,197.95	50.00	548,420.00	274,210.00	50.00
4-5 年	375,820.00	300,656.00	80.00	86,200.00	68,960.00	8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小计	19,237,183.91	2,142,648.99	11.14	17,380,362.35	1,909,738.93	10.9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738.93	232,910.06						2,142,648.99
小 计	1,909,738.93	232,910.06						2,142,648.9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46,311.99	19.99	115,389.36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0,000.00	9.36	54,000.00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900,000.00	4.68	90,000.00
博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6,886.32	3.88	69,801.84
武汉泓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24,357.78	3.77	217,307.33
小计	8,017,556.09	41.68	546,498.5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33,101.63	1,202,771.92
合计	1,533,101.63	1,202,771.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9,932.40	5.97			99,93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925.17	94.03	140,755.94	8.94	1,433,169.23
小计	1,673,857.57	100.00	140,755.94	8.41	1,533,101.6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178.14	100.00	161,406.22	11.83	1,202,771.92
小计	1,364,178.14	100.00	161,406.22	11.83	1,202,771.92

②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9,932.40					
账龄组合	1,573,925.17	140,755.94	8.94	1,364,178.14	161,406.22	11.83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4,019.63	30,720.59	3.00	591,594.14	17,747.82	3.00
1-2 年	442,181.54	44,218.15	10.00	636,084.00	63,608.40	10.00
2-3 年	54,124.00	16,237.2	30.00	3,000.00	900.00	3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95,500.00	47,750.00	50.00
4-5 年	12,600.00	10,080.00	80.00	33,000.00	26,400.00	80.00
5 年以上	38,000.00	38,0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673,857.57	140,755.94	8.41	1,364,178.14	161,406.22	11.8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1,406.22			161,406.2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549.72			58,549.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79,200.00			79,2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0,755.94			140,755.9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9,200.00	79,200.0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058,049.50	934,952.50
社保代扣代缴款	165,786.63	134,580.60
押金	348,677.04	278,685.04
往来款	99,932.40	15,960.00
备用金	1,412.00	
小计	1,673,857.57	1,364,178.1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保证金	518,88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58	29,699.40
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保证金	357,600.00	1 年以内	16.25	10,728.00
五险一金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社保代扣代缴款	165,786.63	1 年以内	7.53	4,973.60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932.40	1 年以内	4.54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880.00	1-2 年	2.27	4,988.00
小计		1,192,079.03		54.17	50,389.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注：联营企业东方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未出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河南赛思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105,728.55	705,728.55			
武汉山川软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小计	600,000.00	8,105,728.55	705,728.55	8,0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9,525,929.63	33,646,917.02	64,896,382.67	22,682,186.6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9,525,929.63	33,646,917.02	64,896,382.67	22,682,186.6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5,728.55	-639,237.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0,958.91	447,493.16
合 计	-204,769.64	-191,744.00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7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876.45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5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02,941.8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0,95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1,187.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8	0.38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档案室。